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366號

原　　告　王永康
被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訴訟代理人　范羽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０七年度司票字第一四二０二號及一０七年度抗字第五一二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有其於民國98年11月3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票字第14202號及107年度抗字第512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被告於108年間持上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1755號）。惟系爭本票之債務業已清償，且系爭本票債權業已罹於時效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不得持本院107年度票字第14202號及107年度抗字第512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已撤回，原告已無訴之利益，且原告應證明其已清償之事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執有系爭本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票字第00000號及107年度抗字第512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被告於108年間持上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乙紙在卷可稽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亦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票字第00000號、108年度司執字第71755號卷宗，經核閱屬實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原告提起之訴訟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有請求法

院判決之現實上必要性，亦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現實利益，此乃國家允許人民利用訴訟制度之要件。被告雖辯稱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業已撤回，原告已無訴之利益云云，惟兩造間對於系爭本票是否罹於時效有所爭執，而被告執有本院107年度票字第14202號及107年度抗字第512號裁定之執行名義，即有再行聲請強制執行之可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具訴之利益，被告前揭所辯，並不足採。

五、又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係於98年11月3日簽發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乙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系爭本票於101年11月2日即已罹3年消滅時效，且被告未提出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供本院審酌，是被告所執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堪以認定。次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46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，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，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，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。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其利息請求權，雖尚未罹於時效，亦應隨同消滅（最高法院69年度臺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業如前述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從權利即其利息請求權自亦隨同本金付款請求權而消滅。是原告主張被告不得持本院107年度票字第14202號及107年度抗字第512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訴請被告不得持本院107年度票字第14202號及107年度抗字第512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